

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38】），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审核意见，现修订《股票发行方案》的部分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一、“释义”

补充披露：

| | | |
|-------------------|---|-------------------|
| 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丽水产业基金 | 指 | 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
| 联利投资 | 指 | 丽水市联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合利投资 | 指 | 丽水市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百恒投资 | 指 | 丽水市百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利建投资 | 指 | 丽水市利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联恒投资 | 指 | 丽水市联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二、“二、发行计划——（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补充披露：

关于本次定价公允性分析如下：

1、2019 年半年度报告每股净资产为未经审计数据，本次定增参考最近一次经审计财务数据为 2018 年年报每股净资产数据 1.3 元。

2、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业绩增长不理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上半年扣非归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64.40万元、-149.02万元、-14.13万元和-66.17万元，议价能力较弱。

3、中小企业当前面临融资难融资贵，丽水产业基金以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理念，此次股票发行，切实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困难。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存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且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作为参考依据，根据公司最近一期披露的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方法，发行价格公允合理。

三、“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补充披露：

《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存在条件成就时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无偿转让股份的条款，规定如下：“3.如果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与2021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计净利润低于2,400万元；2022年度、2023年度与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计净利润低于6,500万元，则投资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要求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予以补偿：

.....

(2)股份补偿。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无偿转让股份P股，其计算公式为：
$$P=(1-\text{利润考核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计实际净利润} \div \text{利润考核年度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计净利润}) \times \text{投资方的持股比例} \times \text{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纪伟勇直接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为34.88%，王建伟直接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为25.3%，两人共计直接持有公司60.18%的

股权，并且纪伟勇担任联利投资、合利投资、百恒投资、利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建伟担任联恒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能施加重大影响；纪伟勇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王建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实际管理和控制公司的生产运营；纪伟勇与王建伟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在作为三联环保股东行使对公司的任何股东权利时，以及作为公司董事行使董事会决策权时，双方须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

综上，纪伟勇、王建伟从持股比例、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及各项政策制定等多方面均能对公司实施控制并产生重大影响，两人的共同控制关系保持稳定，且在定增完成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可以保持稳定和有效存续，因此纪伟勇、王建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增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

根据《补充协议》中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设亏损金额为 x ，当公司亏损 x 时，投资机构丽水产业基金持股超过 50%，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代入补充协议中计算公式，如果公司 2019 年至 2024 年累计亏损超过 74,760,208.30 元，股份补偿超过 14,153,850 股，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丽水产业基金，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丽水市国资委，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四、“八、中介机构信息”补充披露：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举东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宝矿洲际商务中心 15 / 16 楼（200070）

经办律师：周哲、**孙艺珺**

电话：021-60561288

传真：021-60561299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5日